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475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，為加強電動自行車車輛管理，及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以及解決無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充斥市場之亂象。爰此提出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電動自行車經檢測審驗合格後，應辦理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，始得行駛道路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電動自行車安全管理，修正第二項規定電動自行車經檢測審驗合格後，應辦理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，始得行駛道路。
- 二、將原第二項有關型式審驗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三項。
- 三、增訂第四項，授權交通部訂定電動自行車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規定。
- 四、為利電動自行車可參照汽機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以更臻維護電動自行車行車安全，爰增訂第四項，明定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

提案人：陳雪生

連署人：萬美玲	林奕華	鄭天財 Sra Kacaw	呂玉玲	
鄭麗文	陳玉珍	廖國棟	廖婉汝	洪孟楷
曾銘宗	孔文吉	魯明哲	翁重鈞	林德福
馬文君	陳超明	溫玉霞	吳斯懷	李德維
許淑華	李貴敏			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，始得行駛道路。</p> <p><u>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並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後，始得行駛道路。</u></p> <p>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、檢測方式、型式審驗、品質一致性、申請資格、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、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。</p> <p><u>第二項電動自行車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，始得行駛道路。</p> <p>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、檢測方式、型式審驗、品質一致性、申請資格、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、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。</p>	<p>一、為加強電動自行車安全管理，修正第二項規定電動自行車經檢測審驗合格後，應辦理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，始得行駛道路。</p> <p>二、將原第二項有關型式審驗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三項。</p> <p>三、增訂第四項，授權交通部訂定電動自行車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規定。</p> <p>四、為利電動自行車可參照汽機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以更臻維護電動自行車行車安全，爰增訂第四項，明定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</p>